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万达电影
股票代码:	002749

股份类别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达投资	981,398,341	80.8%	812,028,191	67.23%
交银资管	14,807,333	1.23%	469,709	0.039%
李静	6,298,275	0.52%	6,298,275	0.523%
合计	1,002,493,949	82.55%	818,796,165	67.79%
限售条件	2,298,176,139	189%	2,179,368,010	1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5.06%下降至40.05%,权益变动比例达5.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2022年9月7日,万达投资履行完毕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公司以总计1元回购注销万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51,356,310 股。本次注销后,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1.2265%。

2. 2023年3月2日,万达文化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566,300股。本次减持后,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1.9990%。

3. 2023年5月23日至6月13日,万达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187,775股。本次减持后,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1.7064%,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万达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31日	12.92	20,236,867	0.0272%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23日	11.39	14,736,330	0.0122%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23日	11.49	2,249,000	0.0019%
	合计	-	-	37,187,775	1.7064%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2,78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6,5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66%,占公司总股本的6.27%。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置备于万达电影证券投资部,以备查阅: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霖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霖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萃星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会武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一致行动人:林宇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3日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3-013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除权日(日)	派息发放日期
2023/06/14	2023/06/14	2023/0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沪上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加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94,667,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444,278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867,635.52元(含税)。同时,2022年公司回购金额6,600,770.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2年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及回购金额占202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85%。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化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拟以实际分派金额占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2,922,722×0.16)-194,667,000÷0.15867/股。

三、除权除息(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5867/股。

相关日期	除权日(日)	派息发放日期
2023/06/14	2023/06/14	2023/0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

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迪威尔实业有限公司、李跃玲、张洪、南京迪威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派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不超过1日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有关规定,解解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股通市场投资者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前自行向相关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68563220
电子邮箱:zq@dw.com-develop.com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武汉缔王/易德伟先生累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减债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武汉缔王/易德伟先生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指扣除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确定,除息处理)不低于锁定期前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缔王生物工程有限(以下简称“武汉缔王”)及实际控制人易德伟先生2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65,269股,上述股份原被锁定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22年12月,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武汉缔王及易德伟先生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3年6月17日(详见公司公告:2022-056),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6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有限条件的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合计22.08万股股份的归属登记及上市流通事宜,公司股本总数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20,220,800股(详见公司公告:2023-031)。

三、本次有限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承诺如下:
(一)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缔王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上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德伟先生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若仍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任后六个月至任后十二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任后十二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上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限售股股东减持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武汉缔王/易德伟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武汉缔王/易德伟先生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武汉缔王/易德伟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

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武汉缔王/易德伟先生累计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减债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武汉缔王/易德伟先生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指扣除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确定,除息处理)不低于锁定期前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4. 若武汉缔王/易德伟先生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5. 如果武汉缔王/易德伟先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每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 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承诺
2022年12月,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缔王及实际控制人易德伟先生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3年6月17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

(四) 回购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安排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765,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55%。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

序号	股份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届满日期	限售股数量(股)
1	武汉缔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100,000	43.77%	52,100,000	0
2	易德伟	2,665,269	2.22%	2,665,269	0
合计		54,765,269	46.00%	54,765,269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限售股名称	限售/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限售股	54,765,269
2	解除限售股	54,765,269
合计		54,765,269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上市时作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万达投资、万达投资控股、萃星融智和林宇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381,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规定期间内。

除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包括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比例

未资产的比例高达65.40%。在建工程项目中,因整合TFT玻璃基板生产线升级改造由固定资产转入1.52亿元;张家港TFT玻璃基板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提比例为119%,工程进度为停工。但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新增计提减值准备。此外,年报中在建工程部分数据前后披露不一致。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计提政策及减值测试过程,结合资产用途、状态、效益情况及更新改造等处置安排,说明报告期内未新增计提相关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张家港TFT玻璃基板项目是否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资产转固未转固的情况;(2)在建工程相关数据前后不一致的原因,核实年报其他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并按规定予以更正。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铂金通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6.2